

◎百家

父亲节 (外三首) 黄晓平(南京)

画布早已凌乱不堪
无可救药。画中的鸟振翅难飞
犹如困兽

笔下的风都不狂
纸上的江都不深
吟过的诗，早已失传于江南的

六月
触摸过真相的灵魂，从此便
昼夜兼程

我自设谜面，把谜底扔进水塘
没有什么悬念了：
该来的，早该来了
至今未来的，像
身患阿尔茨海默症的父亲
一会儿近，一会儿远

等一个人等了一年

等一个人等了一年
不握手，不读诗，不再对着一碟
小菜
破涕为笑
一颗反复出发的心
正穿过短暂而缓慢的余生

我要赠你一本书，签上我的大名
并且答应你，不再赠与别人
这样你就可以到处炫耀
逢人便说，瞧
有人在叫卖灵魂

但我已不能等待
哪怕喝醉
也要赶在新年到来之前
在旧瓶里装上新酒

这个时候

这个时候
社区的小姐姐刚刚发完
最后一条朋友圈
小区北大门的货架上
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物件

这个时候
一列火车正穿过城市的隧道
看上去很着急的样子。像要把
这个黄昏 一起带走

这个时候

海棠花的骨朵已初见端倪
而我却对隆起的河山
一无所知

每一朵花开，
都有绽放的理由

水滴虽小，但不会死亡
树木、泥土
都是它生命的延续

我能描绘的，稍纵即逝
我不能描绘的
像一只只草丛里的小鸟
现身，又隐没

每一朵花开，都有绽放的理由
我从来都不怀疑
即使是在春暖花开的三月
也有隐姓埋名的草木
骄傲而孤独地度过一生

流水无声
伴随着万物的兴衰
季节正在被代替
而新的一天 从未被完成

一点点斑驳、脱落
如季节的喧哗
在流动的桂香里
一点点沉寂

在某个地方 你向我走来
牵我品饮光阴
也是这般 寂然无声

许霞，句容市作协会员。
作品散见于《中国诗人》等。

许霞的诗 (二首)

树

我所有的努力，也抵不上一棵树
的气度。百年树木千年树范
四季辗转，不辍不休
从不间断向人世输送
莫大的善

凌云时笔直向上
寂寞了分个叉枝
有心事裂出树洞
受伤了结个疤再长
越是高寒越是
挺出风骨

喧哗

春绿夏蕤，秋色斑斓
冬至，叶落归根
聚散从容

这无疑是最好的季
晚秋的梧桐

◎外一首

拜田 (外一首)
严高歌(扬州)

一辈子，母亲对土地
最深情，也最虔诚
母亲躬身栽种，弯腰收割的姿势
无不以最崇高的礼节
表达对土地的敬重
那面朝黄土，背朝天
低首除草，俯伏插秧的身影
如在佛前膜拜

白里透红的火苗间
几根黄色灯丝格外鲜明
雪白的韭菜花灯
在碧绿的菜畦闪烁
豆角、瓜果、蔬菜
它们都打开五颜六色的灯

这些星星点点的灯
亮在宅前屋后
亮在母亲的手心和指尖
一盏灭了，又亮一盏
灯光暗淡的时候
母亲便添加燃料

那个冬日黄昏 (外一首)
简恩勇(南京)

风里行雨里往
同晨曦出，伴夕阳归
寸步不离田埂地头
母亲终日与土地厮守
在与泥土朝夕相处中
慢慢老去
弯下的腰身也越来越低
那枯萎的脸庞和羸弱的身躯
仿佛低垂的麦穗
一天天向土地贴近
直到五体投地

池塘边的捣衣声
已绕过鸡鸭鹅猪的吵闹
你的动作，如挥舞锄头柔中带刚
你的声音，池水一样干净
浇醒晨曦，洗亮黄昏
深夜的油灯下你飞针走线
缝好日子的补丁
你一刻也不曾别掉
你微笑里的明澈
生活，流淌出一抹抹暖色

为土地点灯的母亲

春天，油菜花是最亮的灯
长长的丝瓜灯带
高高悬挂在树梢上
金黄的光芒
把村庄照得通体透亮

那个冬日黄昏
天空中飞舞的不是燕子
你被一窝蜂围过来卷走
雪花纷飞，也没追回

是母亲。你说过人各有其位

我将恐惧一点点推开
这么多年，在冬天
我常把燕子看成了蝙蝠

枫叶花开

眼前的斑斓
折叠成蝶形的翅膀
在一页页葱茏过的叶面，眺望
另一个季节

时光缓缓，将花留在春天
将叶留在秋天
将寂寞留在——

枫林枝头。一团团火焰
在一年一度的萌动中
等待盛开，枫叶上的每一个眼神
已在绯红的画卷里
轻轻捕捉，轮回的美丽



诗风周刊 第233期

主编：龚学明 顾问：黄东成
投稿邮箱：yzwbsfsk2016@sina.com

◎诗评

让奔驰之力延续到无物的荒野

——读远心诗集《我命中的枣红马》

许陈颖(福建)

打开诗集《我命中的枣红马》，远心姑娘明朗的笑脸与想像中疾驰的枣红马交替出现在我眼前。王夫之说：“能兴即谓之豪杰。兴者，性之生乎气者也。”这是远心的状态——她的心灵始终自觉地在寻找一条超越日常生活的琐碎、枯燥与平庸的路径。换言之，艺术创作的发现与激情替诗人转化了日常生活的刻板与重复，舒展了她的天性、情感与想象力。

对于从未到过内蒙古的人而言，对那片土地的想象来自影视或各类书籍。这种想象与广大宽阔的草原有关，与奔腾的蒙古马有关，与策马扬鞭的自由自在有关。远心以“马”的意象贯穿全书，是对这种文化想象的感性阐发，并把自己的精神追求与蒙古草原上富有活力、自由的、生机勃勃的文化因素联系起来，使她的精神立场具体化、实践化。远心虽然是河北人，但她1994年就随父母来到呼和浩特。内蒙古不仅是她地理学意义上的第二故乡，更是她的精神故乡。她对蒙古马的描写，不再是一种空洞的文化想象与书写，而是立足于真实的生命体验。“野”是诗集中出现率很高的词，无论枣红马，还是青马、白马、红马，诗人渴望表现的是它们野性的部分。什么是“野性”？它对应的是不被驯服，是生命的大自在，是万物的本源。而这，恰恰是诗人内心之所向往。蒙古草原上的“野马”与诗人内在所蕴含的生命活力互相碰撞时，“蒙古马”这个富有活力的传统意象就迸发出现代的精神光辉，并以诗人心灵为中介，转化为具有审美意义的艺术世界。这种生命活力，能唤出王夫之所说的生命之“兴”，也是诗人审美理想所要到达的远方，足以“让奔驰之力延续到无物的荒野/与天宇间雷光星云的奥秘对垒”(《我命中的枣红马》)。

远方即彼岸，世俗之人未必能拥有。“一匹野马的魂灵注定与无边的野草共生/而我不是野草，不是草原”。“我”是谁？我不过是现实中的大部分人，根植于特定的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构成了日常生活的刻板性与惯例化，很容易就成为王夫之所说的——“数米计薪，日以挫其志气，仰视天而不知其高，俯视地而不知其厚，虽觉如梦，虽视如盲”。在中国传统文论中，无论是李贽的“童心说”，还是石涛所提倡的“至人无法”，都暗含着普通人日常陈规旧习的颠覆期待。现代社会虽然不同于传统时代，但现代文明的进步与人性中自在状态的受损是同时并进的。日

常生活的专业化促进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导致人的活动范围的日渐狭窄。同时，商业社会对物质需求的激发进一步冷落了人们自己的精神需求，生命的活力必然会受到限制。而远心说“野马是命运的疆域”“寓言像一匹野马”，“野马”成为起兴的理由，野马成为通向远方的路径甚至就是远方的象征。

诗人清晰地知道：“这几乎没有可能/让一匹野马入厩，厩中。”站立在草原上的每一匹蒙古马，它们都不是真正的野马，而是被驯服又在草原上野放的马。它们身上的“野性”，虽然有着被人类驯化之后的智慧与忠诚，但无边无际的蒙古大草原依然是它们野性张扬的家园处所。诗人给蒙古马下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定义——“在人类与荒野之间行走的生灵”。这是诗人基于生命体验之上独特的文化想象。一旦离开草原、离开荒野，野性消失之后的蒙古马还能称之为马吗？这让我想起诗人刘伟雄的《倒在南方街头的马》，一匹在南方都市街头卖艺的马：“它会不会想起草原就落泪/它们在水土不服中是不是会有越狱的冲动……它也不可能奋蹄飞奔/这些水泥森林林立的路障将遮蔽/所有回乡的路。”当蒙古马被迫离开大草原，被彻底圈养野性荡然无存之后，家园就成为永远无法抵达的他乡。诗人借“马”的死亡强调了现代人在都市的生命困境。这匹“南方的马”与远心北方的“枣红马”虽然在表现形态上不一样，但在所要表达的内在主题上是关联的。远心多次提到野马：“野马不经过任何人的门前”“野马只掳获那个去流浪的人”“我有一群蒙古野马”。她对“野马”的判断和悉心描摹，对野马“兴发”状态的向往，正是基于对生命自由境界的向往与追求。

海德格尔说：“诗人的天职就是返乡，唯通过返乡，故乡才作为达乎本源的切近国度而得准备。”远心和所有优秀的诗人一样，渴望在现实生活之上探寻一条由遮蔽到澄明的心灵返乡之路。不同的是，远心循着内蒙古大草原寻觅到真正的野性，发现行走在天地之间、未被驯服的野性化身——“我命中的枣红马”。在野性中唤起生命的“兴发”状态，因兴发感动而生气饱满，从而抵达生命亘古的诗意自在。

许陈颖，宁德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省美学学会理事，福建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常务理事，宁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